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7日(星期六) 下午18：30～21：00整

地點：高雄圓山大飯店吉祥軒 (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TEL：07-370-5911)

主席：戴念梓 理事長 秘書長：王志信 財務長：林煌基

出席人員：

理 事 長：戴念梓

常務理事：郭耀仁 (1/2)

理 事：彭成康、林素娥、何建良、吳佩璇、謝碧霞、吳思賢、游家孟 (7/12)

後補理事：吳英旬、黃文賢 (2/4)

常務監事：

監 事：姜倩玲 (1/4)

請假人員：

常務理事：李書欣

理 事：歐素妃、黃慧夫、林瑞嬌、張高評、蕭彥彰

後補理事：林秀華、王建興

常務監事：陳媺媺

監 事：黃惠珠、洪麗娟、高淑雰

候補理事：黃書鴻

理事出席人數：9人、請假6人。

監事出席人數：1、請假4人。

紀錄：吳麗花

1. 理事長致詞：感謝各位前來參加本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。
2. 討論事項：

1.2017年亞太燒傷會議(APBC)籌辦相關事宜。

2.2015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。

3.學會章程修改相關事宜。

4.臨時動議

(一)、案由：2017年亞太燒傷會議(APBC)籌辦相關事宜

說明：1.2017年亞太燒傷會議(APBC)籌辦進度：

依第五、六次理監事會議及第一次APBC籌備委員會議決議如下：

(1).會議籌辦：運籌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(2).會議地點：臺北國際會議中心

(3).會議預定日期：2017年4月1日~4日(會議公司已經聯絡TICC保留場地)

(4).會議計畫書提報日期：2015年8月30日(於峇里島2015年APBC會議)

(5).學會與運籌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約案，秘書處將於會後以電子簽核系統呈送理監事審核後，辦理後續簽訂事宜。

2. 2015年亞太燒傷會議(APBC)

(1).會議日期：2015年8月30~31日

(2).會議地點：峇里島

(3).參加人員：

 A.兒燙：董光義、陳恆常、游家孟、羅清文

 B.學會：楊瑞永、馬旭、戴念梓、彭成康、吳佩璇、黃書鴻、黃慧夫、王志信

(4).本次會議兒燙將補助學會4個員額，每人2萬元整；其他員額學會將比照兒燙補助金額給予補助；另有廠商直接贊助之人員逕由其與廠商洽談，學會不予以介入。

決議：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，同意通過。

(二)、案由：2015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

說明：1.會議日期：2015年8月15日

2.會議時間：08:00~17:30

3.會議地點：三軍總醫院第一演講廳(下午增加第二演講廳)

4.外賓：新加坡陳國材教授、鄭希捷醫師及中央醫院燒傷中心護理長 Lee Lay Eng

5.討論議題：

08:00~09:40 兒燙工作會議曁學術演講

09:40~10:00 Coffee Break

10:00~12:00 燒傷外賓演講及 Session (1)

12:00~12:30 燒傷會員大會

12:30~13:00 午餐休息

13:00~15:20 Session (2)

15:20~15:40 Coffee Break

15:40~17:30 Session (3)

17:30~散會

18:30~21:00 廠商贊助餐會(邀請外賓，理監事，榮譽顧問)

決議：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，同意通過。

(三)、案由：學會章程修改相關事宜

說明：1.依據2014年10月4日第12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增設「慢性困難傷口委員會」：藉以集中資源，促進及提升慢性困難傷口照護工作與品質。重點辦理傷口護理師訓練課程。

主委：郭耀仁常務理事擔任

3.增設「研究委員會」：藉以集中資源，建立臨床與基礎研究平台，促進及提升燒傷暨傷口照護研究工作與品質。

主委：戴念梓理事長擔任

4.本學會章程第三章會員第五、七、八條修訂

(1).第五條修訂對照表



(2).本學會章程第七條、第八條修訂對照表



決議：全體理監事無異議，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1.案由：中華醫學會燒傷外科學分會2015年學術年會

說明：(1).會議日期：2015.10.28~31

(2).會議地點：深圳市麒麟山莊(深圳市南山區沁園路4599號)

(3).會議徵文：本次會議只接受網上投稿，不接受email和紙質投稿。請登錄大會網站：http://www.burnchina.org，投稿截止日期為2015年7月26日。

(4).擬參加人員：戴念梓、彭成康

決議：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，同意通過。

2.案由：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修訂『“史耐輝”必膚膜“Smith & Nephew” Biobrane』之給付規定，請學會就臨床專業範疇提供更嚴謹之給付規定建議

說明：學會建議適應症：

(1).適用於成年人(18歲(含)以上)二度至三度燒燙傷傷口，且總燒燙傷面積達15%(含)以上。

(2).適用於未成年人(18歲以下)及65歲(含)以上老人，二度至三度燒燙傷傷口，且總燒燙傷面積達10%(含)以上。

(3).使用此項材料後，使用此產品的傷口部位，每天換藥次數至多1次。

(4).申報時須於病歷摘要及手術紀錄中，詳細記載部位、次數及面積大小。

決議：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，同意通過。

四、散會